

副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达川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达川区翠屏山

合同编号：

工程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甲级（A231001250）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B151000397）

发包人：达州市达川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勘察设计人：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

发 包 人：达州市达川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勘察设计师：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达川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勘察和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定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2、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勘察设计依据

- 1、发包人与勘察设计师签定的勘察设计合同及勘察设计师的投标文件。
- 2、勘察和设计任务书。
- 3、勘察设计师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有关的规范、规定。

第四条 勘察设计范围、工期

1、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征建设用地 7 亩，规划新建托育服务用房 8000 平方米（地上托育用房 6000 平方米，地下车库 2000 平方米），设置托位 150 个。建设托育服务用房 2000 平方米，托育从业人员培训用房 1300 平方米，托育产品研发和标准设计师用房 600 平方米，婴幼儿早期发展用房 1000 平方米，监督管理用房 500 平方米及设备辅助用房 600 平方米，配套建设车库 2000 平方米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以设计方案批复为准。

2、勘察设计人提供包括以上工作范围的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直至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并出图，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现场技术服务工作等，具体包含：

工程设计内容：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直至审查合格并出图（含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现场技术服务工作等。

工程勘察内容：①判明建筑物场地内及其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查明其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及其危害程度，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②查明建筑物范围内各岩、土层的类别、结构、厚度、坡度及工程特性，计算和评价地基稳定性和承载力；③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土类别；④判定环境水和土的腐蚀性；⑤查明持力层和主要受力层内土层的分布，提供地基变形计算所需的技术参数，对地基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提供基础形式建议，⑥提供基础施工中的建议；⑦评价场地的整体稳定性、适宜性。评价环境边坡、基坑边坡的稳定性，提出处理措施的建议及有关参数。评价工程施工给环境带来的影响及对相邻建筑物的影响。⑧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程规定的要求及设计所需的一切资料。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计划立项及批复	1	合同签订之日
2	地表市政管网、强弱电及燃气等管线分布图	1	合同签订之日
3	勘察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之日
4	选址意见书	1	合同签订之日
5	规划设计要求（规划局）	1	合同签订之日
6	建管部门意见批复	1	合同签订之日
7	方案阶段批复		初步设计开始前
8	初步设计批复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勘察主要成果资料	全套 6 份	发包人下达整体方案设计任务书之日起 35 日历天	满足设计和施工需要、含电子文件一份
2	方案设计文件	全套 6 份	收到任务书之日起 25 日历天	含电子文件一份
3	初步设计文件	全套 6 份	方案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	含电子文件一份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全套 6 份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起 40 日历天	含电子文件一份

第七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概预算编制费计算及支付方式（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1、根据投标文件勘察大纲工程量，达川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勘察工程复杂程度为中等，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计价格【2002】10 号文收费标准得出基准价并乘以 50.6%（即 1-49.4%）得出暂估合同价为人民币¥28 万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最终勘察费按实际发生并经甲方确认后的实物工程量，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计价格【2002】10 号文收费标准得出基准价下浮 45%后，再下浮中标下浮率 8%结算。

2、按立项文件估算，达川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暂估金额以 4350 万为基数（暂估装修 600 万，其他 3750 万），工程复杂程度为建筑工程 I 级，室内装修设计系数为 1.5，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计价格【2002】10 号文收费标准得出基准价，并根据达川区财政局达川财办[2020]48 号的要求乘以 65%得出控制价 105.9874 万元，最后投标下浮 8%得出，合同价为人民币¥97.5 万元（大写：玖拾柒万伍仟元整），最终结算价以为准。

注：上述签约合同价为暂定金额，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批复的建安预算控制价基础，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按中标费率计(具体详见附件)。最终结算价=设计收费基数（财审建安费除室内部分+财审建设费室内部分）*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35%）*（1-8%）。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复杂程度系数为 1，附加调整系数（室内设计部分调整系数为 1.5，其他为 1）。

3、如因甲方原因三年内（签合同之日起）项目一直未施工或未完成施工，则视为该项目已实施完成。满三周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尾款。

4、支付方式：详见下表

设计付费次序表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合同价款的 20%	方案设计完成批复后，10 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合同价款的 30%，累计合同价款的 50%	完成施工图设计，审图合格后，10 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合同价款的 15%，累计合同价款的 65%	完成施工图交底后 10 日内
第四次付费	合同价款的 15%，累计合同价款的 80%	主体工程完工后 10 日内
第五次付费	合同价款的 20%，累计合同价款的 1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 日内支付

勘察付费次序表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合同价款的 50%	地勘工作完成并出具地勘报告后，10 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合同价款的 50%，累计合同价款的 100%	基础工程验收合格后，10 日内支付

注：以上费用由发包人向设计人和勘察人账户分别支付。

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发票。

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由勘察设计人各自承担。

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 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 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勘察设计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

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8.1.3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人停工、窝工，工期顺延。

8.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设计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设计人有权索赔。

8.1.6 发包人有权追究由于勘察设计人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2 勘察设计人责任：

设计项目负责人：边克举，职称：高级工程师，证件号：23GEECCLO359

勘察项目负责人：黎洪君，职称：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件号：AY225102076

8.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

行工程勘察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并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设计深度规定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等技术文件，并对其负责。一切法律后果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8.2.2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现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 2) 现行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
- 3) 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图集。

8.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①新建项目为50年；②加固工程为 年。

8.2.4 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5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勘察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不得向发包人收取咨询服务费。

8.2.6 勘察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7 勘察设计人对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对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若勘察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费用。由于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造成的工期拖延、投资增加和质量事故，勘察设计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和设计费，并按实际损失向发包人赔付。

8.2.8 根据川府发[2007]14号文件，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设计单位应该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

8.2.9 勘察设计人在工程勘察前，应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报送发包人。

8.2.10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8.2.11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8.2.12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设计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9.1、经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共同协商同意的，可以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合同全部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 按合同第六条规定，勘察设计人提供的任一勘察成果和设计图纸等资料和文件未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勘察设计人应返工修改（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理）；

(2) 因为勘察设计人原因，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人提交的设计图纸及其他资料 and 文件不审批或经两次修改完善仍不能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

(3)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项目被相关部门责令暂停、缓建或予以撤消的；

(4) 勘察设计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和本行业专业知识与技术，故意隐瞒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的严重缺陷，造成工程无法实施或经济损失的；

(5) 勘察设计人拒绝派出设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的或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不派出相关人员参加解决有关设计问题情节严重的；

(6) 勘察设计人违反合同或国家相关规定或因勘察设计人的其他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发包人认为没有必要履行的；

9.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设计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 发包人未按约定交付本合同第五条的资料及文件，在勘察设计人发出书面催促函后 30 日内仍未交付的；

(2) 发包人强行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勘察设计的；

(3)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在本合同规定内容之外另行勘察设计而勘察设计人无法做到的；

(4) 发包人不及时向财政申请而拖延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达 50 日以上的；

(5) 由于发包人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9.4、任何一方对履行合同有分歧，而不能与对方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的，可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而解除的，勘察设计人不得影响或妨碍发包人本建设工程的正常实施，且仍须对发包人已经采用的勘察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及资料负责，并办理报批及审查事宜。

9.5、有下列情形的，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进行变更：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 (2) 政府相关部门对设计提出修改意见或要求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为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当期应付款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4条规定支付设计费，但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的除外。

10.2、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设计人工程勘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实际工期顺延。

10.3、勘察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勘察设计人责任大小，赔偿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同时招标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0.4、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10.5、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勘察成果资料和设计资料等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扣除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0.6、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勘察设计人不能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方提出的设计问题或不能及时履行现场服务职责，造成工期延误明显时发包人可要求勘察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按10.5执行），违约金金额在勘察设计人进度款支付中直接扣除。

10.7、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人员应保持与设计负责人的联系，根据现场情况实时增派相关专业人员解决现场技术问题，勘察设计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重大技术问题在 24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其他问题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由于勘察设计人的原因不能满足现场技术服务需要的，发包人根据影响情况的严重程度对勘察设计人处以扣除每人次 5000 元罚款违约金，并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由此给施工企业造成的损失，罚款违约金金额和损失费用在勘察设计人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勘察设计人应积履行责任，参加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各种会议，及时解答发包人、监理等单位提出的设计问题。

11.2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购买。

11.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亦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6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发包人拾份，勘察设计人陆份。

11.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记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0 其它约定事项：

11.10.1 设计费未包含所有图纸审查费。

11.10.2 如勘察设计人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出现重大遗漏或错误，发包人有权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记录。

11.10.3 本工程需二次深化设计和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内容（仅包含室内装饰工程

设计)由设计单位负责完成或自行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设计,由设计单位对发包人负责。交付设计成果时必须提供完整图纸,如图纸内容中还有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和专业工程深化设计的内容,视为设计任务未完成。

11.10.4 《达市府发[2014]30号文件》规定系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勘察设计人应自行阅读并承诺全面遵守。

(下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达州市达川区妇幼保健

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设计人名称：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勘察设计人名称：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达州通川支行

银行帐号：5100 1756 0360 5150 0745

2015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

达川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设计费用计算书

按立项文件，达川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4350 万元（暂估装修 600 万，其他 3750 万）。

设计收费计算，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中工程设计服务成本核算指南进行计算：附表一建安费与设计基本服务成本对应信息表，采用内插法计算：

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采用内插法计算

设计收费基价

$$=(3750-3000)/(5000-3000)*(163.9-103.8)+103.8=126.3375 \text{ (万元)}$$

室内装修收费基价

$$=(600-500)/(1000-500)*(38.8-20.9)+20.9=24.48$$

(2) 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为 1，室内装修设计系数为 1.5

(3) 计算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

$$126.3375+24.48*1.5=163.0575 \text{ (万元)}$$

(4) 按照达川区财政局达川财办[2020]48 号的要求，设计费需要下降 35%，控制价=163.0575×65%=105.9874（万元）

按中标报价下浮 8%后设计费为 105.9874 万元×（1-8%）=97.5 万元。

附件 2

达川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勘察费预算表

	计算公式	(工作量×取费基数×附加系数) × (1+技术工作费)					
勘察费 (人民币)	合同暂估价 (万元)	¥280, 051. 6		按标准计算价下浮 45%后再下浮 8%得出			
		贰拾捌万零伍拾壹元陆角					
	标准计算价 (元)	¥553, 461. 68					
工作内容	项目明细	取费基数(元)	工作量	附加系数	技术工作费比例	勘察费 (元)	收费依据
一、勘察部分						663298. 83	
测量	勘探孔测放(组日)	1000	1	1	22%	1220	表 2. 6-1
工程地质测绘	比例 1: 500 (km2)	11475	0. 3	1	120%	7573. 5	表 3. 2-2
剖面测量	比例 1: 200 (km)	1864	1	1	22%	2274. 08	表 2. 2-2(中等)
钻探	钻探 10m<D≤20m II类 (元/m)	89	150	1. 5	120%	44055	表 3. 3-2
	钻探≤10mIII类(元/m)	117	300	1. 5	120%	115830	
	钻探 10m<D≤20m IV类 (元/m)	259	150	1	120%	85470	
	钻探 20m<D≤30m IV类 (元/m)	311	300	1	120%	205260	
标准贯入试验	≤20m II类 (元/m)	108	44	1	120%	10454. 4	表 3. 3-4
超重型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10mIII类 (元/m)	140	78	1	120%	24024	
现场取样	水样	40	2	1	120%	176	表 3. 3-3
	取土样(元/件、薄壁取土器)	310	33	1	120%	22506	表 3. 3-3
	取岩样(元/件)	25	150	1	10%	4125	
室内试验	水样	220	2	1	10%	484	表 8. 3-1
	土样(元/件)	169	33	1	10%	6134. 7	表 8. 2-1
	岩样(元/组)	117	50	1	10%	6435	表 8. 4-1、2
二、其他部分						17440	
1、钻机进出场费		2 台钻机进出场 4 台班×1360 元/台班				5440	(总则 1. 0. 12)
2、钻机二次搬运及材料费		30 次×400 元/次				12000	
注：1、费用计算依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2、按照《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布置勘察工作量：其中钻孔 30 个，平均按 30m/计算，预计钻探总进尺 900m（人工填土类别为III类，平均厚度按 10m/孔计算，粉质黏土类别为 II 类，平均厚度按 3m/孔计算，强风化岩石类别为 II 类，平均按 2 米计算，中风化岩石为 IV 类，平均按 10 米计算）、取样测试等以满足规范和设计为准。土层采用跟管钻进钻探工艺，附加系数取 1. 50；“其它部分”费用不在收费基价之列，为现场需要发生估算费用（总则 1. 0. 12）。							

三、联合体协议书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达川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 勘察 标段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本项目中与设计相关的工作内容;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本项目中与勘察相关的工作内容。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2025 年 8 月 05 日

注: 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